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經水授字第 09100282080 號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旨：貴處為因應實施「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之實際需要，就「自來水工程」部分提請納入其他科別技師協助設計、監造一案，本部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91 年 11 月 27 日北市水供字第○九一三一八八二八○○號函。
- 二、所報自來水工程建議技師簽證科別一覽表如附件，在第十項海水淡化廠及高級處理設備之建議簽證技師科別中請增列電機技師。

正本：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工業局、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水利署綜合企劃組

**自來水工程建議技師簽證科別一覽表**

公共工程種類	實施範圍	建議簽證技師科別
八、自來水工程	一、出水量每分鐘一百公升以上之鑿井工程。	土木、水利、大地、應用地質、採礦及其他相關類科。
	二、依法應由技師辦理簽證之取水、引水等水利工程。	土木、水利、大地、結構及其他相關類科。
	三、每日處理水量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淨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	土木、水利、環工及其他相關類科。

公共工程種類	實施範圍	建議簽證技師科別
	四、高架水塔、蓄水池、配水池、水管橋、加壓站、清水池、加藥室等自來水專用構造物。	建築、土木、水利、結構、環工及其他相關類科。
	五、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水處理部份）。	土木、水利、環工及其他相關類科。
	六、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構造物（結構部份）	建築、土木、水利、結構、環工及其他相關類科。
	七、四層樓以上建築物內部自來水管線或直徑一〇〇公厘以上之外部管線裝置工程。	土木、水利、環工、機械及其他相關類科。
	八、須向台電公司申請高壓用電之機械設備。	電機及其他相關類科。
	九、發電、輸電、配電等電氣設備。	本處無此項業務。
	十、海水淡化廠及高級處理設備。	土木、水利、環工及其他相關類科。